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150號

原告 馬麗珍

被告 RIOFLORIDO HAZEL MHAY ZAMORA阿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95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向伊先後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950元、10萬元，嗣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僅返還85,0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還款紀錄及被告居留證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0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黃文琪